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1〕74号

---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精神，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红军失散人员和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按照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20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0 元，地方财政负担 30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三、提高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45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0 元，地方财政负担 30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90 元。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负担 2.5 元，地方财政负

担 2.5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六、提高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50 元。调标所需资金扣除中央负担的 25% 外，其余部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06〕70 号）确定的分担比例，由省管党费承担 60%，省财政承担 40%。

七、此次调整所需的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另行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应由本级负担的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八、厦门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

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福建省“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福建省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

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 附件2

福建省“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区域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2672	257	2929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315	220	2535
	病故军人遗属	2184	208	2392
红军失散人员	城镇	2699	253	2952
	农村	2669	253	2922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640	200	18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585	200	1785
	建国后入伍	1550	200	175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670	50	720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8023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795	50	84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540	50	590
部分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45	5	50

附件3

##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建国前老党员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	820	50	870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760	50	810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700	50	750

---

抄送：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